

江苏省职业学校 实施性教学计划审批表

专 业: 眼视光与配镜
学 制: 三 年
招 生 对 象: 初中毕业生或同等学历者
学 校 (盖 章): 盐城市经贸高级职业学校
填 报 日 期: 二〇二一年七月

盐城市经贸高级职业学校

眼视光与配镜专业实施性人才培养方案

一、专业与专门化方向

专业名称：眼视光与配镜（专业代码 720901）

专门化方向：眼镜营销、视觉训练与康复。

二、入学要求与基本学制

入学要求：初中毕业生或具有同等学力者

基本学制：3年

三、培养目标

本专业旨在培养与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要求相适应，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备必要的医学知识，掌握眼解剖生理、镜片光学、视光学基础理论，能运用现代技术和手段进行眼睛屈光检查（验光），隐形眼镜验配，眼镜的加工、整形、维修及质量检测，掌握低、弱视力的训练与康复方法，懂眼镜营销与管理的高素质劳动者和技能型人才。

四、职业（岗位）面向、职业资格及继续学习专业

专业及专门化方向	职业（岗位）	职业资格要求	继续学习专业	
眼镜营销	验光员	眼镜验光员（中级） 眼镜定配工（中级） 营业员（中级）	高职：	本科：
	配镜工		眼视光技术、	眼视光学、
	健康管理师（选考）		眼视光仪器技术、视觉训练与康复	眼视光技术

五、综合素质及职业能力

（一）综合素质

- （1）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职业素养；
- （2）具有健康的身体和心理；
- （3）具有良好的责任心、进取心和坚强的意志；
- （4）具有良好的服务、竞争和创新意识；
- （5）具有一定的人际交往和团队协作能力；
- （6）具有良好的书面表达和口头表达能力；
- （7）具有较强的人文素养和继续学习的能力；
- （8）具备计算机操作能力，能熟练使用办公软件和办公自动化设备。

（二）职业能力（职业能力分析见附录 2）

1. 行业通用能力：

- （1）具备熟练的验光技术及与客户交流的能力；
- （2）具备熟练的眼镜定配加工及眼镜维修检测的能力；
- （3）具备安全文明生产等方面的相关知识和技能；
- （4）具备熟练的隐形眼镜的配戴指导技能与配戴评估的能力；
- （5）具备眼镜店销售和管理以及一定的眼镜营销策划能力；
- （6）了解低、弱视力矫治方法，熟悉眼保健方法的能力。

2. 职业特定能力：

（1）眼镜验光

- ①掌握主客观屈光检查的各种方法，尤其是检影法、综合验光、云雾法、交叉柱镜法、红绿视标法等；
- ②掌握应用眼镜光学知识解决验配中涉及的光学问题；
- ③掌握各种屈光不正的矫正原理和配镜原则；
- ④掌握软、硬性隐形眼镜的配戴指导技能与配戴评估方法。

（2）眼镜定配

- ①了解镜架的构造、制造镜架的材料及特性、镜架选择的相关内容；
- ②了解整形工具，掌握各工具的使用方法、会对眼镜进行整形及简单的校配；
- ③掌握手工磨边、半自动磨边、全自动磨边的操作方法；
- ④会加工全框眼镜、半框眼镜；
- ⑤掌握测量眼镜各参数的方法，会对配装眼镜进行检测；
- ⑥掌握各种基本设备的检查及维护方法。

（3）眼镜营销

- ①了解各种镜片镜架的材料、特性、加工工艺、并能鉴定质量；
- ②能合理摆放和管理柜台；
- ③懂得镜片、镜架价格的制订原则；
- ④会处理分销渠道；
- ⑤具有促销能力；
- ⑥了解消费者心理；
- ⑦掌握行业中应遵循的法律、法规。

（4）低弱视康复

- ①懂得斜弱视训练所需要的设施、基本原理及操作流程；
- ②掌握双眼视觉异常的临床检查和处理技术；
- ③熟悉低视力矫正技术的基本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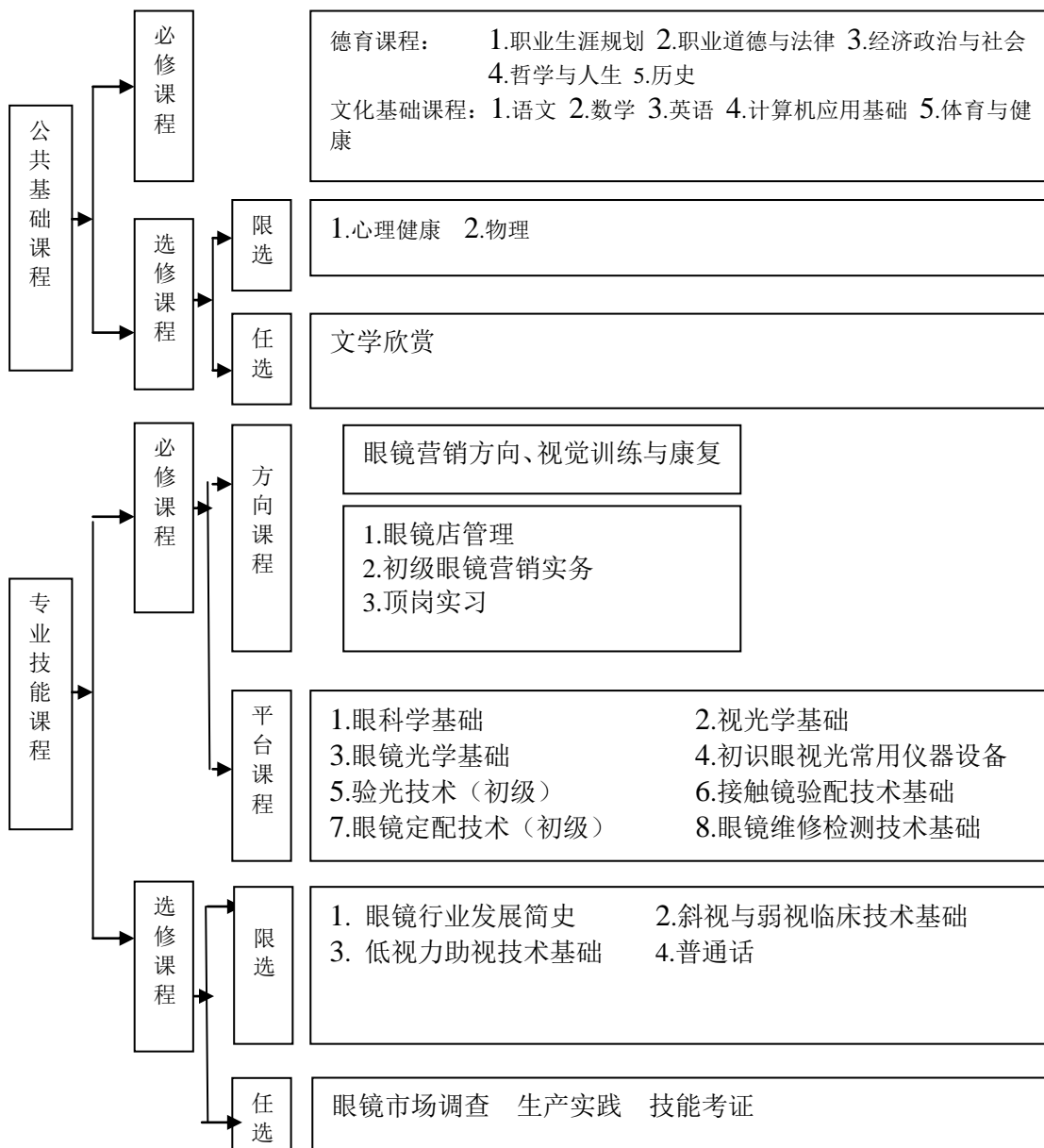
- ④了解低视力的检查和诊断；
- ⑤熟悉低视力助视器的选择与应用。

3. 跨行业职业能力

- (1) 具有适应岗位变化的能力；
- (2) 具有企业管理及生产现场管理的基础能力；
- (3) 具有创业和创新的基础能力。

六、课程结构及教学时间分配表

(一) 课程结构



(二) 教学时间分配

学期	学期周数	教学周数		考试周数	机动周数
		周数	其中：综合的实践教学及教育活动周数		
一	20	18	1（军训） 1（入学教育）	1	1
二	20	18	1（接触镜验配技术实训） 1（社会实践）	1	1
三	20	18	1（验光实训） 1（配镜实训）	1	1
四	20	18	1（验光技能考证） 1（配镜技能考证）	1	1
五	20	18	1（验光综合实训） 1（配镜综合实训）	1	1
六	20	18	17（顶岗实习） 1（毕业教育）	/	2
总计	120	108		5	7

七、教学进程安排

课程类别	序号	课程名称	学时数与学分		教学周数与学时											课程学时占百分比			
			学时	学分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6周	2周	16周	2周	16周	2周	16周	2周	16周	2周	18周				
公共基础课	德育课	必修	1	职业生涯规划	32	2	2											37.1%	
		2	职业道德与法律	32	2														
		3	经济政治与社会	32	2			2											
		4	哲学与人生	32	2					2									
		5	历史	32	2	2		2				2							
	限选课	6	心理健康	32	2									2					
		7	中职生职业生涯规划实操手册	32				2											
		8	职业生涯规划与创业	16						1									
		9	职业生涯规划与职业素养	16								1							
		10	职业生涯规划与职业素养	16										1					
	文化课	必修	1	语文	256	16	4		4		4		4						
			2	数学	192	16	4		4		2		2						
			3	英语	192	16	4		4		2		2						
			4	计算机应用基础	128	8	4		4										
5			体育与健康	160	10	2		2		2		2		2					
6		物理	32	2	2														
7		文学欣赏	32	2										2					
I、公共基础课小计				1232	82	24		24		13		13		7					
专业技	课 专业 平台	1	眼科学基础	32	2			2									23.1%		
		2	视光学基础	96	6	2		4											
		3	眼镜光学基础	64	4	4													

能 课			4	初识眼视光常用仪器设备	64	4							4					
			5	验光技术（初级）	192	12				6		6						
			6	接触镜验配技术基础	64	4			4									
			7	眼镜定配技术（初级）	192	12				6		6						
			8	眼镜维修检测技术基础	64	4								4				
	II、专业平台课小计				768	48	6		10		12		12		8			
	专业方向课	眼镜营销	9	眼镜店管理基础	96	6									6			
			10	初级眼镜营销实务	96	6										6		
	III、专业方向课小计				192	12									12			
	专业拓展(选修)课	1	眼镜行业发展简史	32	2	2												
		2	斜视与弱视临床技术基础	96	6					6								
		3	低视力助视技术基础	96	6							6						
		4	普通话	32	2										2			
	专业实践课	1	眼镜市场调查	32	2										2			
		2	生产实践	240	8				2周		2周		2周		2周			
3		顶岗实习	510	17												17周		
IV、小计				1038	43	2				6		6		4				
其他教育活动	1	专业认识与入学教育	30	1			1周											
	2	军训	30	1			1周											
	3	毕业教育	30	1												1周		
V、小计				90	3													
合 计				3320	186	30	2周	32	2周	31	2周	31	2周	31	2周	18周	100.0%	

八、主要专业课程教学要求

1. 公共基础课程教学要求

课程名称	教学内容及要求	学时
思想政治	执行教育部颁布的《中等职业学校思想政治课程标准》和省有关本课程的教学要求，注重与行业发展、专业实际相结合。结合办学特色、专业情况和学生发展需求，增加心理健康选修内容，相应教学内容依据课程标准，在部颁教材中选择确定	164
语文	执行教育部颁布的《中等职业学校语文课程标准》和省有关本课程的教学要求，注重与行业发展、专业实际相结合。其中限定选修（职业模块）54学时的教学内容，依据课程标准，在部颁教材中选择确定	246
历史	执行教育部颁布的《中等职业学校历史课程标准》和省有关本课程的教学要求，注重与行业发展、专业实际相结合。	72
数学	执行教育部颁布的《中等职业学校数学课程标准》和省有关本课程的教学要求，注重与行业发展、专业实际相结合。其中限定选修（职业模块）36学时的教学内容，依据课程标准选择确定	164
英语	执行教育部颁布的《中等职业学校英语课程标准》和省有关本课程的教学要求，注重与行业发展、专业实际相结合。其中限定选修（职业模块）36学时的教学内容，依据课程标准选择确定	164
信息技术	执行教育部颁布的《中等职业学校信息技术课程标准》和省有关本课程的教学要求，注重与行业发展、专业实际相结合。具体教学内容结合专业情况、学生发展需要，依据课程标准确定为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一级B考试内容。	144
体育与健康	执行教育部颁布的《中等职业学校体育与健康课程标准》和省有关本课程的教学要求，注重与行业发展、专业实际相结合。其中限定选修和任意选修教学内容，在课程标准的拓展模块中选择确定	164
艺术	执行教育部颁布的《中等职业学校艺术课程标准》和省有关本课程的教学要求，注重与行业发展、专业实际相结合。结合学校实际情况，选择音乐和书法两名艺术课程，其教学内容依据课程标准选择确定。	36
劳动教育	执行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相关要求，劳动教育以实习实训课为主要载体开展，其中劳动精神、劳模精神、工匠精神专题教育不少于16学时	18

2. 主要专业（技能）课程教学要求

课程名称 (课时)	主要教学内容	能力要求
眼科学基础 (32 课时)	1. 眼的解剖与生理； 2. 眼的胚胎发育与遗传； 3. 眼科常见症状与体征； 4. 眼科检查方法。	1. 掌握眼球壁及眼球内容物各部的位置、结构及其生理功能； 2. 掌握眼内重要组织和结构的发育来源；单基因眼遗传病的遗传规律； 3. 掌握眼科常见的症状、体征及其相关概念； 4. 了解各种眼科检查方法。
视光学基础 (96 课时)	1. 视光学内容和学习方法； 2. 视力和视力检查； 3. 眼视光初始检查； 4. 正视、屈光不正、老视的概念及临床处理； 5. 双眼视觉功能检查和分析。	1. 掌握视力的相关检查方法； 2. 掌握眼视光初始检查的内容和流程； 3. 掌握正视、屈光不正、老视的相关概念及知识点； 4. 熟悉双眼视觉功能检查的类别和分析。
眼镜光学基础	1. 光的基础知识，及平面镜、凹透镜、凸透镜的成像；	1. 掌握基础的光学知识如光的传播及镜片成像；

(64 课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球面镜片的单位、焦距、焦度、中心厚度等； 圆柱面透镜的组合及片型转换、圆柱面透镜的鉴别； 棱镜的结构及棱镜的效应与基底的确定和棱镜度的测量、透镜的棱镜效应与移心； 多焦点镜片的类型、结构和渐进多焦点镜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了解球面镜片可分为凸透镜和凹透镜在视光学中分别是如何应用的； 了解球柱面透镜与散光镜片的关系，掌握散光镜片在视光学的应用如球柱镜转化等； 了解棱镜的基础知识，掌握棱镜在视光学中的应用； 掌握多焦点镜片的设计及结构； 掌握与眼镜相关的光学镜片。
初识眼视光常用仪器设备 (64 课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验光相关设备知识； 检测相关设备知识； 接触镜相关设备知识； 视光测试相关设备知识； 视光矫治相关设备知识； 眼镜加工设备知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掌握眼视光常用器械的结构原理 能熟练使用眼视光常用器械 具有初步眼视光常用仪器维护保养知识。
初级验光技术 (192 课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验光前的信息采集及初始检查； 客观验光方法； 主观验光方法； 老视验光方法； 特殊患者验光方法； 处方确定注意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懂得验光技术的基本原理； 能熟练运用眼屈光检查的各种方法（主观检查、客观检查等）对各种屈光不正眼进行测定； 熟悉老视、特殊患者的验光方法； 能准确完整地开出验光处方。
角膜接触镜基础 (94 课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接触镜的相关基础知识； 配戴接触镜的眼科检查、视光学检查、镜片相关检查； 软性、硬性接触镜的验配技术； 接触镜的护理及眼部相关并发症的处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掌握接触镜的相关眼表解剖和生理； 熟练掌握接触镜配戴前的相关基本检查； 熟练掌握接触镜的验配技术； 掌握接触镜配后的护理； 了解接触镜相关的并发症及处理。
初级配镜技术 (192 课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认识眼镜行业的形成与发展； 介绍处方中的术语，处方转换及处方分析； 镜架的结构及测量方法、材料及制造工艺以及配适； 镜片的种类特性、材料及制造工艺、镀膜染色以及选择； 眼镜的加工制作及相关设备的使用； 全框眼镜（半框、无框）的接单、制作、整形、检测以及配发； 双光镜结构、特性、屈光度检测、配适以及加工； 渐变焦眼镜结构、特性、标记、配适、加工以及配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了解眼镜行业的形成与发展； 熟练识别处方并分析处方； 熟悉各种镜架、镜片的特点并会有针对性的进行推介； 熟悉使用眼镜加工的各种相关设备，并会加工全框眼镜、半框眼镜、无框眼镜； 了解双光镜、渐变焦眼镜的特点并会有针对性的进行推介； 会加工双光镜、渐变焦眼镜并能进行一定的戴镜指导、问题处理、配后管理。
眼镜维修检测技术基础 (64 课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眼镜维修检测的目的、意义、范畴、历史、现状以及新趋势； 单光、球柱镜、双光镜、渐变镜、太阳镜、接触镜的检测标准、要素以及检测方法； 整形工具的使用方法以及整形步骤、方法； 眼镜校配标准、项目以及方法； 眼镜零件更换、镜架焊接技术以及眼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了解眼镜维修检测的目的、意义、范畴、历史、现状以及新趋势； 能按照国家标准检测各种眼镜； 会正确使用整形工具合理对眼镜进行整形、校配； 掌握眼镜维修及美容的一般技术。

	美容技术。	
初级眼镜店管理 (96 课时)	1. 眼镜店的功能、分类及定位; 2. 眼镜店形象设计及行为规范; 3. 眼镜店开业前准备; 4. 眼镜店人员、商品、质量管理; 5. 眼镜店的日常管理; 6. 眼镜店的信息管理系统。	1. 了解眼镜店的功能; 2. 了解眼镜店的形象设计和员工的行为规范; 3. 掌握开设一家眼镜店应该具备的条件及有哪些准备工作; 4. 了解如何对店内的人员、商品、及产品质量、日常工作等一系列事宜进行管理。
眼镜营销实务基础 (96 课时)	1. 营销概述、营销策略、营销定位及中国眼镜行业的现状和发展趋势; 2. 眼镜品牌如太阳镜、隐形眼镜、镜架; 3. 眼镜产品的策略; 4. 眼镜价格策略; 5. 眼镜产品促销策略; 6. 眼镜行业电子商务。	1. 掌握营销的核心概念及策略; 2. 了解眼镜行业的相关品牌; 3. 了解眼镜的产品、价格、产品促销等策略。 4. 了解眼镜企业的营销渠道; 5. 了解电子商务在眼镜行业的应用。
斜视与弱视临床技术基础 (96 课时)	1. 眼外肌的解剖结构及其神经支配; 2. 双眼视生理; 3. 眼部常规检查; 4. 双眼视功能的视觉治疗; 5. 斜视概念及治疗方法; 6. 弱视概念及治疗方法;	1. 了解视觉训练所需要的设施、基本原理及操作流程; 2. 掌握双眼视觉异常的临床检查和处理技术 3. 熟悉临床双眼视觉问题鉴别诊断。
初级低视力助视技术 (96 课时)	1. 低视力流行病学; 2. 低视力的眼科检查; 3. 低视力助视器; 4. 助视器的验配; 5. 功能性视力和助视器的训练及使用; 6. 儿童低视力; 7. 老年低视力; 8. 低视力门诊的建设; 9. 视力残疾人的定向行走训练。	1. 熟悉低视力矫正技术的基本内容; 2. 掌握低视力的检查和诊断、儿童低视力的处理; 3. 低视力助视器的选择与应用; 4. 掌握儿童、老年低视力的概念及助视器的使用; 5. 掌握基层低视力门诊的建设方案; 6. 熟悉视力残疾人的训练方法。

九、专业教师基本要求

1. 专任专业教师与在籍学生之比为 1:31; 研究生学历(或硕士以上学位) 29%, 高级职称 21%。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验光技师以上职业资格 60%以上, 取得定配技师以上职业资格 46%以上; 兼职教师占专业教师比例 37%, 63%以上具有验光技师以上职业资格或定配技师以上职业资格。

2. 专任专业教师应具有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本科以上学历, 接受过职业教育教学方法的培训, 三年以上专任专业教师, 应达到《江苏省中等职业学校“双师型”教师非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证书目录(试行)》中规定的职业资格或专业技术职称要求, 如本专业专任专业教师应具有“验光技师”职业资格证书, 或具有“定配技师”职业资格证书。

3. 专业教师具有良好的师德修养, 为人师表, 从严治教, 具备理实一体化和信息化教学的基本能力和继续学习能力; 积极参加教学改革行动研究, 参加“五课”教研和“两课”评比活动; 平均每两年到企业实践不少于 2 个月。兼职教师接受过职业教育教学方

法论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每学期承担不少于 30 学时的教学任务。兼职教师须有丰富的验光工作经历和丰富的眼镜配制经验，具有验光技师、定配技师或以上职业资格，能精心指导学生进行实践操作。

十、实训（实验）基本条件

根据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要求及课程设置的需，本专业校内实训（实习）教学功能室主要包括：验光实训室、配镜实训室、校内仿真眼镜零售店、眼镜营销策划实训室、低弱视力康复实训室、角膜接触镜实训室、眼科检查实训室、综合光学实训室等。具体配置如下：

教学功能室名称 (场地面积: m ²)	主要功能	装备条件		
		主要设备	数量	配套教学资源
验光实训室 (200m ²)	培养学生利用综合验光组合台为患者进行眼屈光的客观、主观检查的综合实训。利用检影镜为患者进行静态、动态检影的验光实训。	电脑验光仪	6	多媒体教学课件 疑难验光案例
		综合验光仪	18	
		检影镜	36	
		镜片箱	36	
		模型眼	36	
配镜实训室 (200m ²)	培养学生利用手工磨边机、半自动磨边机和全自动磨边机为患者进行手工制作眼镜工艺和自动磨边机制作眼镜工艺的综合实训。	磨边机	30	镜片 镜架
		查片仪	15	
		钻石切边机	3	
		切边镶贝壳机	3	
		数显钻孔机	3	
校内仿真眼镜零售店 (50m ²)	全面反映眼镜零售店的真实经营过程,让学生能够进行接待顾客、视光师接诊患者、眼镜定配工制作眼镜的真实体验。使本专业每个在校生有机会获得创业体验。	磨边机	1	镜片 镜架 隐形眼镜 护理液 眼镜成品(太阳镜、老化镜等)
		查片仪	1	
		电脑验光仪	1	
		综合验光仪	1	
眼镜营销策划实训室 (80m ²)	培养学生通过多种案例分析、自身实践进行眼镜行业的市场调查与分析,广告策略,广告计划,促销活动计划,营销推广等眼镜销售策划实训。	多媒体电脑	5	
		投影仪	1	
		眼镜管理软件	2	
		数码相机	1	
		眼镜营销书籍	200	
低弱视力康复实训室	培养学生利用助视器、视觉训练仪器等为患者进行视觉康	低弱视训练康复产品	10	
		视觉训练产品	10	

(80m ²)	复训练的综合实训。	同视机	3	
角膜接触镜实训室 (160m ²)	培养学生利用裂隙灯及角膜曲率电脑验光仪为患者进行角膜接触镜验配的综合实训场所,开展角膜接触镜配前检查、角膜接触镜摘戴、镜片检测、配适评估等实训项目	角膜曲率电脑验光仪	2	
		数码裂隙灯	10	
		角膜曲率计	10	
		隐形眼镜投影仪	5	
		硬镜试戴片	10	
眼科检查实训室 (80m ²)	培养学生利用电脑验光仪、眼压计、综合验光仪、同视机、色觉及立体视检查图、裂隙灯、视野机等视功能检查设备为患者进行常规及双眼视功能检查的综合实训。	电脑验光仪	1	
		眼压计	1	
		综合验光仪	1	
		同视机	1	
		裂隙灯	1	
		视野机	2	
综合光学实训室 (80m ²)	培养学生利用镜片光谱分析仪、电脑查片仪、眼球屈光演示器、光具座等仪器进行与眼视光相关的几何光学、物理光学、眼镜光学的综合实训。	镜片光谱分析仪	1	
		电脑查片仪	2	
		机械查片仪	5	
		眼球屈光演示器	5	
		光具座	5	
		玻璃三棱镜	50	

十一、编制说明

1. 本方案依据《省教育厅关于制定中等职业教育和五年制高等职业教育人才培养指导方案的指导意见》编制。

2. 本方案是根据眼镜行业职业岗位能力要求,确定专业培养目标、课程设置和教学内容,注重专业与产业对接、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对接、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学历证书与职业资格证书对接、职业教育与终身学习对接。在课程结构上统筹安排公共基础课程和专业技能课程,科学编排课程顺序,精心选择课程内容,同时,针对毕业后准备继续升学的学生,根据升学需要,选定与对口单招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试点工作要求的测试科目进行开设升学类任选课程,注重与后续升学相衔接。

3. 方案总学时为 3320 学时。其中,公共基础课为 1232 学时,占 37.1%;专业平台课 768 学时,占 23.1%;专业方向课程课 192 学时,占 5.8%;专业拓展课、专业实践课 1038 学时,占 31.3%;其他类教育活动 90 学时,占 2.7%。公共课基础课与专业技能课的课时比例为 4:6。

十二、教学组织与管理

（一）职业道德教育

紧紧围绕专业培养目标，贯彻“德育为先，育人为本”的原则，加强对学生的职业道德教育，培养学生爱岗敬业和团结协作精神，以及勤奋钻研的作风。

（二）理论教学

各课程应围绕专业岗位技能展开理论教学，按照“必须、够用”与“拓宽知识面”相结合的原则，合理安排课程中理论知识内容，实现理论教学与技能实训的有机结合，重点突出，学以致用。

（三）实践教学

通过教学校内实习、综合实践、岗前实训、顶岗实习等实践教学环节，完成教学任务。结合“双证”培养目标，建立理实一体的实践教学体系。在实践教学过程中，培养学生组织纪律、劳动观点、集体主义、科学严谨和吃苦耐劳的精神。

十三、实施建议

遵循职业教育教学规律，体现项目课程教学特点和原则：

（一）确立以学生为本的教学理念，按照学生学习兴趣和专业需要组织教学活动，并开发校本教材。

（二）重视学生的实践体验，积极创设项目课程实施情境，促进学生实践能力的形成和综合素质的提高。

（三）根据职业院校学生的心理特点和职业能力形成规律，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帮助学生树立学习的成就感和自信心。

（四）重视学生在实践教学中的表现，并对其进行考核。

市（县）
职教
教研
机构
审定
意见

同意实施



2021年8月28日

市（县）
教育
局审
批意
见

同意



2021年8月30日